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贾志华、蒲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1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3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8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7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4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37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天康制药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制药	指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吉林冠界	指	吉林冠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康制药子公司
天康生物	指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00.SZ），系天康制药控股股东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源创多盈	指	厦门源创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无忌	指	东阳无忌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山荣康	指	厦门天山荣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杨基金	指	新疆中新建胡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园区基金	指	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红土	指	福州市红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山吉康	指	厦门天山吉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创合道	指	成都源创合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贾志华、蒲飞担任本次天康制药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贾志华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鸿博股份非公开发行、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江苏国信破产重整暨重大资产重组等，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有：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天润乳业配股等，目前无其它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贾志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蒲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永祥股份）、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合肥太阳能）、潞安环能 2017 年公司债、露天煤业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翠微股份 2021 年公司债等，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通威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目前无其它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蒲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沈锐轩，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沈锐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立昂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五互联重大资产重组、天康制药新三板挂牌、恒升医学新三板挂牌等。沈锐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宇鲲、熊君佩、严砚、李宁、何亮君、王威力、玉鑫霖、滕吉鹏、陈成、唐云。

李宇鲲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川网传媒首次公开发行、彩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巨星农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巨星农牧非公开发行、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债等。李宇鲲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熊君佩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润乳业配股、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天润乳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天康生物非公开发行、陕国投 A 配股、厦门信达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硅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博世科公开增发、潞安环能公开发行公司债等。熊君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严砚先生：学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港通医疗首次公开发行、通威股份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硅宝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汉威科技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威股份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云图控股非公开发行等。严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东贝集团非公开发行、易华录非公开发行等。李宁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亮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等。何亮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威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登康口腔首次公开发行、三峰环境科技创新绿色公司债等。王威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玉鑫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川润股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玉鑫霖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滕吉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滕吉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成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乐惠国际首次公开发行、西子停车首次公开发行、宝通科技可转债、百大集团财务顾问、浙江广电财务顾问、泰笛科技新三板挂牌、友宝在线新三板定增等。陈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宏辉果蔬首次公开发行、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火箭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智明达首次公开发行、汇宇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侨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王府井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电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等。唐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天康制药
证券代码	8743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1W05P
注册资本	254,501,45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挂牌（上市）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公司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尖浦路 77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81660000
传真	0512-81660000
公司网址	https://www.tk-pharm.com
电子邮箱	tkzy@tecon-bi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郝一丁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12-81660000
行业分类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501,450	100.00	254,501,450	89.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0,000,000	10.54
合计	254,501,450	100.00	284,501,45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5,016.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 98.297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天康生物（CS）	15,000.00	58.9388
2	兵团国资公司（SS）	2,545.01	10.0000
3	源创多盈	1,992.41	7.8288
4	东阳无忌	1,897.53	7.4559
5	天山荣康	1,368.13	5.3757
6	胡杨基金	632.51	2.4853
7	园区基金	632.51	2.4853
8	建投投资（SS）	316.26	1.2426
9	深创投（CS）	316.26	1.2426
10	福州红土	316.26	1.2426
合计		25,016.88	98.2976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兵团国资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兵团国资公司和建投投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天康生物和深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的 134,329,650 元人民币按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混改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议案》，同意向天康生物支付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共计 128,270,909.17 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4,501,45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476,475.60 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2、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变化情况

序号	截止日	净资产（万元）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5,640.96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001.11
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2,861.61

(六)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2,099.08	156,443.37	218,16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04.32	191,964.88	106,997.39
资产总计	332,603.40	348,408.25	325,166.87
流动负债合计	53,675.87	62,577.72	48,88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5.92	19,829.41	645.11

负债合计	59,741.79	82,407.14	49,5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2,820.84	265,887.75	275,371.47
少数股东权益	40.77	113.37	2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61.61	266,001.11	275,640.9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77.26	105,478.59	100,025.52
营业利润	16,722.53	18,558.46	22,449.15
利润总额	16,710.28	18,281.06	22,445.03
净利润	15,200.62	16,524.31	20,4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3.22	16,680.43	20,557.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78	44,292.00	22,9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3.54	-65,385.93	-90,22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4.62	-5,958.84	155,621.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2.38	-27,052.77	88,318.06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05,177.26	105,478.59	100,025.52
毛利率（%）	61.56	62.05	6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3.22	16,680.43	20,55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14.07	16,119.40	19,74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06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86	1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2.54	2.96
存货周转率（次）	1.87	1.69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5.78	44,292.00	22,92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4	1.74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49	15.53	12.9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2,603.40	348,408.25	325,166.87
总负债	59,741.79	82,407.14	49,5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2,820.84	265,887.75	275,371.47
应收账款	36,410.89	37,288.61	33,801.79
预付账款	497.36	1,380.95	1,151.69
存货	20,204.51	22,912.73	24,258.48
应付账款	14,372.97	19,011.24	15,1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2	10.4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6	23.65	15.23
流动比率（倍）	2.46	2.50	4.46
速动比率（倍）	2.08	2.13	3.9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1、公司于2023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为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不适用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建投投资持有发行人 3,162,55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24%。

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下属自营、资管业务通过相关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468,088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重要关联方通过相关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51,600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康生物 1,619,688 股股份，占天康生物总股本的 0.12%。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前述相关账户买卖天康生物股票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持股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

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23年9月20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3月6日-7日、3月10日-14日、3月17日-1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5月10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5月10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保荐人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大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有天康生物、兵团国资公司、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天山荣康、园区基金、胡杨基金、深创投、福州红土、建投投资、天山吉康、源创合道 12 家机构股东。其中，天山荣康、天山吉康为员工持股平台，天康生物、兵团国资公司、建投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未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因此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源创多盈、东阳无忌、园区基金、胡杨基金、深创投、福州红土、源创合道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源创多盈	SXF202	2022-09-13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2016-06-21
2	东阳无忌	STW910	2022-07-19	潮州市伟尔艾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61	2017-12-25
3	园区基金	SJB865	2019-10-17	苏州园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18	2020-03-18
4	胡杨基金	STC002	2021-12-20	中新建胡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634	2021-10-15
5	深创投	SD2401	2014-04-22	深创投	P1000284	2014-04-22
6	福州红土	SGQ402	2019-06-13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P1069346	2018-11-28
7	源创合道	SNW432	2021-02-22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2016-06-21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其管理人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勤致远”）、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锐传播”），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和勤致远签订服务协议，聘任其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与启锐传播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和勤致远

和勤致远成立于 2017 年，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以及咨询机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其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启锐传播

启锐传播成立于 2013 年，系财经公关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机构，为发行

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和勤致远

发行人与和勤致远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和勤致远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7.5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实际已支付 90%。

2、启锐传播

发行人与启锐传播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启锐传播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支付 10 万元。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该中介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并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8B0221、XYZH/2024BJAA8B0122、XYZH/2025CDAA3B0074 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5CDAA3B0146 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7.90 万元、16,680.43 万元及 15,273.22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

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8B0221、XYZH/2024BJAA8B0122、XYZH/2025CDAA3B0074 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5CDAA3B0168 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6、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

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3BJAA8B0221、XYZH/2024BJAA8B0122、XYZH/2025CDAA3B0074 的《审计报告》及编号为 XYZH/2025CDAA3B0146 的《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57.90 万元、16,680.43 万元及 15,273.22 万元，报告期内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目前发行人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4），2024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272,820.8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股票，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25,450.145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

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CDAA3B0074），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5,177.26万元，不低于2亿元。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6,384.86万元和16,287.85万元，合计占2023年及2024年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为15.51%，不低于8%。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时市值不低于8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主要股东调查表，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相对稳定，净利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一定规模水平，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组织架构、技术应用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等情况；

2、通过实地走访等形式，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持续经营能力；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背景，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4、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

及技术壁垒；

5、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6、查看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分析客户的区域覆盖情况、行业覆盖情况、产品类别情况、季度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构成和市场拓展等情况，分析判断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7、查看发行人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以及盈利能力；

8、查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

9、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荣誉奖项、行业标准、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10、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在研发实力、客户资源、品牌与服务、人才团队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具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能力；

3、发行人能够将核心技术升级、产品研发设计等内容所涉及的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1.4 条北交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动物免疫政策和强制免疫疫苗政府采购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同时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生产，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行政府采购、分发。公司主要产品包含口蹄疫疫苗、小反刍兽疫疫苗、布鲁氏菌病疫苗及禽流感疫苗等，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一直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包虫病等纳入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公司的该类产品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实现销售。随着“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使得包括公司在内的疫苗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大面向养殖场户的推广力度，对疫苗生产企业综合服务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针对“先打后补”政策的推行及时作出调整，提高对大型集团化养殖客户的覆盖范围，将对公司的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养殖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猪用疫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猪用疫苗行业业绩受到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生猪价格周期性的波动和生猪偶发性疫病的发生，均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大，2024 年出栏量 7 亿余头，公司丰富的猪用疫苗产品种类可以为生猪养殖业提供疫病防控服务。生猪价格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在猪价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户补栏和疫苗采购意愿可能下降，对公司部分猪用疫苗的销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偶发性的生猪疫病发生，如 2018 年暴发的“非洲猪瘟”，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量减少，从而对猪用疫苗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情况严重时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3、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的产业链，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多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国内兽用生物制品企业数量较多，随着国际知名厂商和品牌对中国市场的日益重视，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能随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完善，则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4、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转让和服务，面临新业务及新客户拓展开发的压力。新业务及新客户的拓展要求公司具备相应的市场开发及拓展能力，能否拓展成功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市场拓展策略、营销服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等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客户的产品开发要求，不能及时响应产业升级迭代的趋势，或者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则可能面临因新业务及客户拓展不力而影响公司收入增长的风险。

5、对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2023-2024 年，牧原股份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2.75 万元、13,340.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和 12.68%。若公司产品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第一大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或者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的产品价格下滑、订单需求减少或使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第一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造成公司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第一大客户的产品价格下滑、订单减少，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6、生产经营资质行政许可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等，企业生产的每一种兽用生物制品产品均需要取得对应的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上述证书和批准文号的有效期通常为5年，有效期届满时需要换发相关证书和批准文号。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资质展期申请准备措施，如果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新要求的经营资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动物疫苗作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重要前端手段，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畜产品的质量安全、食品安全；同时，因布鲁氏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的危害性，强制免疫措施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因此，动物疫苗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导致产品失效或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产生纠纷、赔偿或诉讼，甚至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品牌和信誉。

8、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公司一直以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制度。随着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以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可能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拥有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L-3）、农业农村部企业重点实验室、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等，配备跨学科、专业的科研人员，辅以完善的实验人员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为动物疫苗的基础性研究、创新性研究提供研发准入资质和生物安全保障，当前公司生物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病毒分离培养、鉴定、动物感染、效力评价试验和病毒灭活等环节，如果违反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的产品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微生物学、预防兽医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基因工程学等多学科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具有周期长、难度大的特点，新产品的研发需要经过基础研究、实验室研究、中试生产、临床试验等多个阶段，产品研制完成后还需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若公司未来创新产品偏离客户的需求或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创新成果转化失败，或因新产品研发周期过长使得竞争对手率先推出产品、失去市场先机，均会导致公司创新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风险

公司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取得，以及在研项目，主要以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的方式展开。公司的合作研发单位和技术引进方包括兰兽研、哈兽研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兽药产品的研发合作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具有较强的中试研究、临床试验和技术产业化的基础，拥有较为成熟的产品销售渠道。若合作研发单位未优先选择与公司进行合作，则公司面临一定的合作研发和技术引进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由行业经验超过十年的行业技术专家和众多优秀中青年技术骨干组成超 200 人的稳定核心研发团队，硕士以上学历占比在 50%以上，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证产品先进性、质量的关键。若公司不能保证研发人员队伍的稳定，或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风险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毛利率水平受品牌影响力、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及价格机制、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4%、62.05%和 61.57%，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竞争、下游养殖业景气度下降等影响所致。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此外，公司毛利率变动还受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管理水平和、技术更新换代及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将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25.52 万元、105,478.59 万元和 105,177.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430.89 万元、16,524.31 万元和 15,200.6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市场供需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33,801.79 万元、37,288.61 万元和 36,410.89 万元，金额较大，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0%、10.70%和 10.9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直销客户等。若公司政府客户面临财政资金压力调整资金支出计划、直销客户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延长付款期限等情形，则公司可能发生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风险

公司苏州基地转固后，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大幅增加。若公司未来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水平，则由于短期内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免税。

公司于 2020 年，新疆制药、吉林冠界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2,728.09 万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83%，上述商誉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购吉林冠界形成。若吉林冠界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可能产生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房屋及建筑物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均系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

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持有和使用相关资产，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委托控股股东天康生物和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但上述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一定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团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545.01 万股股份，通过天康生物控制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相对较高，一定程度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仍面临一定实际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已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若未来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难以预期的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费用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或间接投资损失。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兽用疫苗行业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1、政策大力支持，助力行业稳步发展

动物疫病是我国由畜牧业大国走向畜牧业强国的重要制约因素。随着畜牧业发展由量到质的转变，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已成为畜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更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生物医药行业的重点支持子行业。

国家先后出台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 年）》《关于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全面落实强制免疫制度稳步推进“先打后补”改革的通知》等一系列强调要推进兽用疫苗的发展，提升疫苗的普及率的政策。国家政策对兽用疫苗行业的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2、下游畜牧业发展带动疫苗需求增长

畜牧业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下游产业，畜牧业的发展规模直接影响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

我国是畜牧业大国，经济动物的养殖群体数量庞大，尤其是生猪养殖规模高居世界第一，生猪年产量占全球生猪总产量的比例在 50%左右。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对肉类消费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我国畜牧业的进一步发展。疫病防控作为畜禽养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畜牧业的发展必然带动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

目前，国内畜禽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的程度正不断提升，大型养殖企业对疫病防控的重视程度更高，对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兽用疫苗的需求更加旺盛，而且对于兽用生物制品的质量要求也更严格，这为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尤其是业内领先的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动物疫情复杂、疫病多发，动物疫病防控意识的提升

我国畜禽养殖整体规模庞大、动物种类繁多、饲养模式多样、流通环节复杂，加上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较为落后，因此出现了动物疫病多发、病情复杂、病原容易变异等情况。近年来，不时出现动物疫病在部分地区甚至全国突然爆发的情况。

兽用疫苗是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近几年动物疫病的不时爆发和动物疫病防控意识的提升，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兽用疫苗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畜牧行业和相关政府部门的充分重视，高品质兽用疫苗的需求逐年增长，兽用疫苗的附加值得到了提升。

4、兽用生物制品逐步替代兽用化学药品使用带来结构性增长

兽用化药在动物体内存在大量残留，随着人们对于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对于动物体内兽药的残留量容忍度逐渐降低。在国内市场，兽用化药中约 70%为抗菌素、抗生素等，由此导致的药物残留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日渐突出。动物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畜禽体内不会产生有害物质残留，为解决防治疾病与药物残留的矛盾，使用动物疫苗加强预防是最好的选择。因此，以动物疫苗为代表的“绿色”兽药在动物防疫防控中的作用日渐突出。

5、宠物市场的发展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中国宠物猫犬数量增长迅速，宠物医院、宠物商店和宠物美容院等

与宠物相关的行业蓬勃发展，宠物疫苗作为整个宠物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亦迎来发展机遇。目前我国宠物疫苗的市场规模在 75 亿元左右，而国内宠物疫苗市场由进口产品所主导。随着国内宠物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国内企业在宠物疫苗领域的加大投入，未来用于猫犬等宠物的生物制品将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二）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具备良好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持续创新的产品升级和良好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多品种的疫苗产品，以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公司子公司新疆制药是我国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的核心骨干生产企业、全国兽用生物制品 10 强企业，子公司吉林冠界是全国 11 家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不断完善产能布局，目前已形成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蹄疫疫苗、乌鲁木齐高新北区反刍动物和猪用系列疫苗、苏州工业园区基因工程疫苗、吉林梅河口禽流感疫苗以及北京大兴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生产区五大生产基地；凭借精湛的工艺技术积累及全流程的精益生产管理，完成了对主要家畜（禽）品种重大疫病疫苗、关键疫病疫苗产品的体系化供给。

公司专注长期研发工作，聚集了一大批行业技术专家，组建了以博士、硕士带头的中青年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并在新疆、苏州、吉林梅河口市分别建立了研发中心，公司 2020 年投资超过 2 亿元的国家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简称 P3）完成建设并于 2022 年投入使用，该实验室建成后成为新疆唯一一家覆盖大动物和小动物的综合 P3 实验室，可进一步突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平台限制，满足公司动物疫病的疫苗研发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丰富。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12%以上，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新兽药注册证书 28 张，取得国家重点新产品 2 项，取得省、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 4 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06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吉林大学、兰州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

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等一大批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研发合作关系，并根据战略规划 and 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引进，建立起一套完整“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引进”的科研体系。

公司产品线齐全，核心产品突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口蹄疫疫苗（猪用、反刍用）、小反刍兽疫疫苗、布病疫苗、猪瘟 E2 疫苗、禽流感疫苗、猪蓝耳病疫苗等，是国内动物疫苗生产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推出的猪瘟病毒 E2 亚单位基因工程灭活疫苗实现了中国在猪瘟病毒领域基因工程疫苗的突破，为我国实现猪瘟净化奠定了科技基础；公司联合相关科研单位研制了小反刍兽疫活疫苗，及时遏制了相关疫病在我国的流行；公司研发的布氏菌病基因缺失活疫苗，在传统活疫苗的基础上，对菌种进行基因工程处理，成功构建了基因缺失布病疫苗，为国家防控重大人畜共患传染病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具有抗原含量高、交叉保护好、乳源免疫力高的特点，在国内达到了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根据智牧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24 年，纳入强制免疫品种的疫苗中，天康制药猪口蹄疫和牛羊口蹄疫疫苗均市场排名第一、小反刍兽疫疫苗市场排名第一、布病疫苗市场排名第二、高致病禽流感疫苗市场排名第五；未纳入强制免疫品种的疫苗中，天康制药猪瘟 E2 疫苗市场排名第一、猪腹泻灭活疫苗市场排名第二、猪伪狂犬（活）疫苗市场排名第五、猪肺炎支原体灭活疫苗市场排名第五。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充满机遇，发展态势良好，发行人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人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产业政策是否出现重大调整、经营模式及竞争趋势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范围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构成及变化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

用的税收政策；获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31,696.66 万元，较上年末基本稳定；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55,518.5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07%，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6,178.1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主要系当期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4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8.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1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1.63%。发行人 2025 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受部分省份政采招标较上年同期延迟使得收入相应顺延、苏州基地转固使得本期折旧费用增加、以及市场竞争导致价格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沈锐轩

沈锐轩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志华

贾志华

蒲飞

蒲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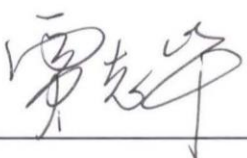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贾志华、蒲飞为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贾志华 蒲 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贾志华、蒲飞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贾志华、蒲飞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贾志华	2017-05-03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保荐 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蒲飞	2017-12-25	主板 0 家	
		创业板 0 家	
		科创板 0 家	
		北交所上市 0 家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承诺事项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9 日

